

证券代码：871275

证券简称：华宝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庆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957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出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5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5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5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57,50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57,50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业绩、长远发展、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，公司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结转以后年度处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5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额度范围内的授信决策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为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，并提高审批效率，在向银行申请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% 额度范围内的借款，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该项决策，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5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认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建议公司股东大会继续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5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对外借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对外借款，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，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期限一年，约定年利率 4.15%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。借款方：山东聊城恒信面粉有限公司，该公司为公司非关联方，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上述对外借款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。在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且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，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5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要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：

序号	事项	关联方	关联关系	预计发生金额
1	接受关联方担保	聊城市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宋庆生控制的公司	10,000,000.00

2	销售产品	聊城华宝畜禽养殖有限公司	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宋庆生参股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	10,000,000.00
3	拆入资金	宋庆生	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	10,000,000.00

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宋庆生系聊城市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聊城华宝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；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宋庆勇系聊城市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，聊城华宝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的股东，故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是真实的、必要的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，保证交易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程序规定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，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造成影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公司章程，关联股东宋庆生、宋庆勇、聊城华宝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永圣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乔子龙律师、李震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二、山东永圣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